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花伞

股票代码：002174

收购人：林奇

住所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一号 3 号楼 9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一号 3 号楼 9 层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梅花伞拥有权益。

四、本次收购基于梅花伞的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根据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梅花伞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林奇发行 100,865,270 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游族信息 52.32%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林奇将持有上市公司 33.31%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释义 .....                                           | 4  |
|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5  |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5  |
|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 5  |
| 三、收购人拥有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 5  |
| 四、收购人所涉及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 5  |
|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 | 5  |
|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7  |
| 一、收购目的.....                                        | 7  |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          | 7  |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 7  |
| 第三节收购方式.....                                       | 9  |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9  |
|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 9  |
| 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                            | 11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4 |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17 |
|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 19 |
| 七、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 19 |
| 八、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 24 |
| 第四节资金来源.....                                       | 25 |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 26 |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上市公司/梅花伞               | 指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林奇                                        |
| 交易标的/游族信息              | 指 |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厦门梅花                   | 指 | 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                                |
| 审计、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 指 | 2013 年 8 月 31 日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            | 指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将所持的游族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 指 | 梅花伞与厦门梅花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梅花伞与发股对象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梅花伞与发股对象签署的《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
| 一骑当先                   | 指 |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敬天爱人                   | 指 | 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畅麟烨阳                   | 指 | 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松禾                   | 指 |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股对象/重组方 | 指 | 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
|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指 | 发股对象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的股权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林奇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2010619811101****             |
| 住所               |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一号 3 号楼 9 层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一号 3 号楼 9 层 |
| 电话               | 021-33676512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无                              |

### 二、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 起止时间           | 单位             | 职务                | 产权关系   |
|----------------|----------------|-------------------|--------|
| 2008.10-2009.4 | 悠易互通（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 合伙人               | -      |
| 2009.4 至今      |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历任执行董事、<br>董事长、总裁 | 52.32% |

### 三、收购人拥有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林奇除直接持有游族信息 52.32%股权、持有悠易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7%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 四、收购人所涉及处罚及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林奇没有在境内外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 第二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将上市公司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晴雨伞制造及销售、大宗贸易及矿业（黄金采选）业务出售，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游族信息 100%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游族信息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扩充其网络游戏产品的研发及运营，可进一步推动游族信息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游族信息将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一）已履行批准的程序

### 1、梅花伞的决策过程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 （1）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厦门梅花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购买上市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的相关事宜。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的一骑当先、畅麟烨阳、苏州松禾及敬天爱人 4 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做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游族信息股权认购梅花伞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林奇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第三节收购方式

###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奇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奇将持有上市公司 10,086.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31%。林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发股数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梅花实业            | 3,873.85 | 46.71%  | -         | 3,873.85  | 12.79%  |
|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 4,420.14 | 53.29%  | -         | 4,420.14  | 14.60%  |
| 林奇              | -        | -       | 10,086.53 | 10,086.53 | 33.31%  |
| 朱伟松             | -        | -       | 2,692.13  | 2,692.13  | 8.89%   |
| 一骑当先            | -        | -       | 2,536.72  | 2,536.72  | 8.38%   |
| 畅麟烨阳            | -        | -       | 1,175.92  | 1,175.92  | 3.88%   |
| 李竹              | -        | -       | 867.46    | 867.46    | 2.86%   |
| 苏州松禾            | -        | -       | 751.64    | 751.64    | 2.48%   |
| 敬天爱人            | -        | -       | 628.16    | 628.16    | 2.07%   |
| 崔荣              | -        | -       | 538.43    | 538.43    | 1.78%   |
| 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 -        | -       | 2,713.18  | 2,713.18  | 8.96%   |
| 合计              | 8,293.99 | 100.00% | 21,990.18 | 30,284.17 | 100.00% |

备注：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本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

- 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000 万元；
- 2、假定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 18.06 元/股）。

###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方案

#### （一）交易方案概况

梅花伞本次交易包括 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重大资产出售：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和厦门梅花。交易标的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0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69,174,431.18 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出售资产作价 269,174,431.18 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主体为上市公司及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为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游族信息 100% 的股权。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6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66,967,300 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 100% 股权作价 3,866,967,300 元。

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9,000 万元。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梅花伞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8.0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前述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此外，重大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 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厦门梅花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

####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拟出售资产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拟出售资产的价格由交易双方在评估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60 号评估报告书，以 201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269,174,431.18 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价格为 269,174,431.18 元。

厦门梅花应以货币方式一次性将拟出售资产的对价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号。

####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交易双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交割日，并自交割日起，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办理交割手续。

2、为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完成交割，上市公司应于交割日前，完成拟出售资产中除梅花（晋江）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梅花”）100%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增资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则变为厦门梅花的子公司）晋江梅花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以下简称“增资晋江梅花”）。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鑫盛”）6%股权的交割还需同时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通知》（闽政办〔2010〕221 号）规定<sup>1</sup>。

在交割日上市公司将晋江梅花 100%的股权直接交付给厦门梅花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

<sup>1</su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通知》（闽政办〔2010〕221 号），晋江鑫盛 6%的股权自成立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转让，故上述股权的过户不受《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有关增资晋江梅花及资产交割日之约定所限，上述股权应于可转让之日（2014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由上市公司过户至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增资晋江梅花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的损益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并承担；自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至过户至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止，除名义股东由上市公司担任外，损益及作为实际出资人的权利义务均由晋江梅花实际享有及承担。

3、上市公司与厦门梅花应自交割日后且厦门梅花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司持有的晋江梅花 100%股权交付给厦门梅花，晋江鑫盛 6%股权待可转让之日（2014 年 7 月 26 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过户至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厦门梅花及晋江梅花应配合交付事宜并于上述股权交付后与上市公司共同配合办理该等股权的过户手续。

#### **（四）拟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出售资产实现的损益及因其他原因而减少或者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均由上市公司享有。

上市公司及厦门梅花应在全部拟出售资产交割完成后的十五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当在交割完成后四十五日内出具报告。

#### **（五）人员安置**

上市公司与厦门梅花确认，对于上市公司所有职工，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安置：

1、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所有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但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除外）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均由晋江梅花承担和安置。该等职工可以随拟出售资产到晋江梅花工作，或与上市公司自愿解除劳动关系。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离退休职工、全部下岗职工（如有）涉及到的养老、医疗等所有关系均由晋江梅花承担和安置。

2、除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上市公司职工外，自上市公司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与其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并由晋江梅花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给予补偿及赔偿，相关费用（如需）在劳动合同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由晋江梅花与同意随资产至晋江梅花工作的职工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并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岗位。

3、对于交易对方同意继续聘用的上市公司职工，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安排其工作。

4、在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向晋江梅花移交厦门梅花同意继续聘用的上市公司职工名单及相关资料，并在交割日前，协助晋江梅花办理与该等职工聘用有关的备案和登记手续。

5、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支付而尚未支付的所有工资及福利、社保等一切费用（如有）均由晋江梅花负责支付。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的劳动纠纷等，均由晋江梅花负责解决和承担全部责任。

6、厦门梅花承担的安置责任包括：根据上市公司职工的选择，晋江梅花依法接收上市公司职工并妥善处理一切相关事宜，以及承担相关的费用等。厦门梅花为上市公司职工安置的最终和连带责任人，即若晋江梅花不能对上市公司职工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进行安置，厦门梅花须承担责任，相关权利人可直接要求厦门梅花承担责任。

7、上市公司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前，晋江梅花应与上市公司职工签订新劳动合同，新劳动合同自工商变更手续完成日起生效；自新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职工的原劳动关系终止。

8、上市公司应在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合理期限内促成晋江梅花办理完毕上市公司职工安置所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养老金、保险金过户在内一切安置上市公司职工所需手续。

9、上市公司子公司（晋江梅花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则变为厦门梅花的子公司，除晋江梅花外的其他子公司（不包括晋江鑫盛）在上市公司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变为晋江梅花子公司）聘用人员继续保持其与该等子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而发生变化。

10、对于上市公司在增资晋江梅花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中及之后根据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法律规定须向职工支付的有关赔偿或补偿费用，由晋江梅花承担。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即生效。

#### （七）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八）违约责任条款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违约方应依《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22日，上市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8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6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66,967,300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100%股权作价3,866,967,300元。

####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具体见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对价总额（元）          | 发股数（股）      |
|----|---------|------------------|-------------|
| 1  | 林奇      | 2,023,357,317.13 | 100,865,270 |
| 2  | 朱伟松     | 540,041,988.56   | 26,921,335  |

|    |      |                      |                    |
|----|------|----------------------|--------------------|
| 3  | 一骑当先 | 508,866,325.83       | 25,367,214         |
| 4  | 上海畅麟 | 235,890,340.60       | 11,759,239         |
| 5  | 李竹   | 174,013,409.64       | 8,674,646          |
| 6  | 苏州松禾 | 150,779,723.21       | 7,516,436          |
| 7  | 敬天爱人 | 126,009,797.33       | 6,281,644          |
| 8  | 崔荣   | 108,008,397.71       | 5,384,267          |
| 合计 |      | <b>3,866,967,300</b> | <b>192,770,051</b> |

####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完毕。

2、本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不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五个工作日启动。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游族信息最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所持游族信息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4、为完成上述股权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应履行或促使游族信息履行相应的手续，并制作、准备和签署必需的文件。

5、在游族信息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是拟购买资产交割完成的必要非充分证据。

#### (五) 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审计机构应在交割日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

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应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损益的支付工作。

2、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或游族信息以现金方式补足，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支付到位。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条件一经实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即生效。

#### **（七）协议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无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八）违约责任条款**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3、违约方应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上市公司须严格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将承诺的发行认购股份有效支付或登记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名下，每迟延一天承担千分之一的迟延金。



## 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上市公司与林奇、朱伟松、一骑当先、畅麟烨阳、李竹、苏州松禾、敬天爱人、崔荣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二）盈利预测承诺期及净利润预测数

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8 名交易对方承诺游族信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

### （三）实际盈利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盈利预测承诺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约定的游族信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在上述保证期限内游族信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 （四）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与实施

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1、补偿方式

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 2、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当年实际累计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如下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股份数: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比例之和。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四年累计补偿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五) 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可的并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年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另行补偿。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各承担一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总数为限。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分红、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另需的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

具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但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因《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获得的发行认购股份总数（包括分红、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林奇等 8 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游族信息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交易对方                                           | 锁定期                                                                                                           | 股份锁定的说明                                     |
|------------------------------------------------|---------------------------------------------------------------------------------------------------------------|---------------------------------------------|
| 林奇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 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上海一骑当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上海畅麟烨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 持有游族信息股权不满 12 个月                            |
| 朱伟松、崔荣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 作为游族信息高级管理人员，为了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自愿锁定 36 个月         |
| 李竹、上海敬天爱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5%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0%的股份 | 持有游族信息股权满 12 个月，为了盈利预测业绩对赌的可实现性，自愿分批解锁所持的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 公司住址：    | 上海市嘉定区银翔路 655 号 406 室                                                                                          |
| 法定代表人：   | 林奇                                                                                                             |
| 注册资本：    | 10,740,741 元                                                                                                   |
| 实收资本：    | 10,740,741 元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310114001988433                                                                                                |
| 税务登记证号：  | 国/地税沪字 310114690176379                                                                                         |
| 组织机构代码：  | 69017637-9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动漫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6 月 22 日                                                                                                |
| 营业期限：    |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

### （二）主营业务情况

游族信息的主营业务为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游族信息凭借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通过自主平台运营和联运平台运营相结合的方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网络游戏厂商之一。根据易观最新发布的《2013 年第三季度中国网页游戏市场监测报告》，游族信息在网页网络游戏开发商中排名第三（按照 2013 年前三季度分成后营收规模计算），占据 8.5% 的市场份额。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游族信息研发及运营的游戏产品主要有十四款，其中网页网络游戏十款，移动网络游戏四款，游戏账户数累计超过 1 亿，游戏累计开服总数超 16,000 组。2013 年 1-9 月游族信息网络游戏产品的累计充值金额达 9.8 亿元。

2009 年至 2011 年间，游族信息联合开发并运营了《三十六计》，自主开发并运营了《十年一剑》，代理并运营了《一骑当先》。通过该三款游戏产品，游族信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规范的产品研发及运营流程。

2012 年，得益于之前游戏研发及运营建立的丰富研发人才储备和运营经验，游族信息厚积薄发，先后推出了《七十二变》、《一代宗师》、《大侠传》、《大将军》、《侠物语》五款网页网络游戏。其中《大侠传》、《大将军》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累计充值额分别超过 4.8 亿元和 2.9 亿元。2012 年 9 月，基于网页网络游戏的强大研发能力及成功运营经验，游族信息设立移动业务事业部，进入移动网络游戏研发领域，并于当年推出了《一代宗师》移动版及《十年一剑》移动版，通过该两款既有网页网络游戏的移植，游族信息积累了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及运营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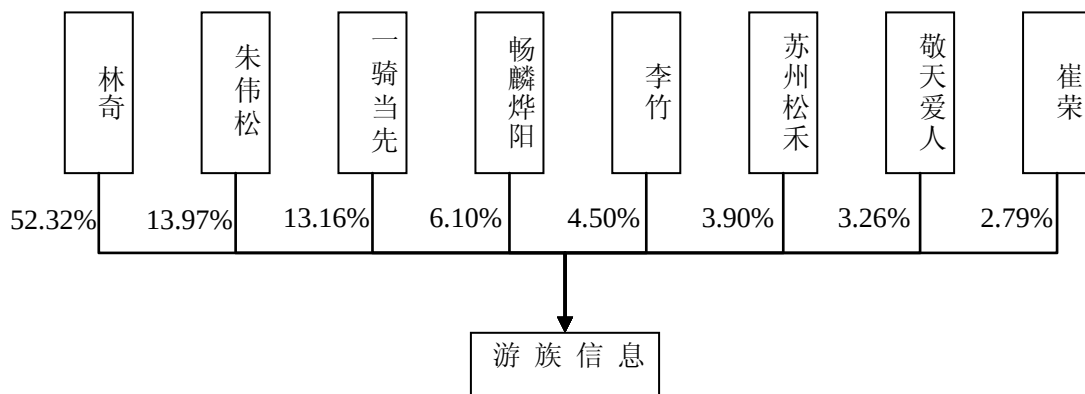
2013 年，游族信息先后推出了网页网络游戏《轩辕变》、《女神联盟》以及移动网络游戏《萌江湖》和《大侠传》移动版，其中《女神联盟》上线三个月累计充值金额已达 7,900 万元，《萌江湖》上线九个月累计充值金额超过 6,900 万元。

运营方面，游族信息通过自主运营平台（Youzu.com 及 9787.com），赢得了一批对游族信息品牌、产品具有较高认同度的核心玩家，有利于游族信息在更大范围的客户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联合运营方面，游族信息积极开拓渠道，整合资源，与包括 360、37wan、腾讯、百度在内的近 400 家联合运营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在海外 11 个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建立了运营伙伴体系，在业内积累了深厚的影响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与用户认可度。

此外，游族信息抓住网络游戏行业抢占海外市场的契机，通过整合内外资源，积极布局海外市场。2010 年开始，游族信息先后开拓了港澳台地区、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韩国、越南、泰国、日本、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德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市场，与当地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布局海外市场，游族信息对当地玩家的文化背景、游戏偏好以及游戏市场竞争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为游族信息产品的本地化积累了大量经验。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游族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林奇直接持有游族信息 52.32%股权，为游族信息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51 号《审计报告》，游族信息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8.31        | 2012.12.31       | 2011.12.31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115.60        | 6,807.82         | 1,190.3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67.08         | 3,451.15         | 1,617.30        |
| 资产总计    | <b>21,682.69</b> | <b>10,258.96</b> | <b>2,807.63</b> |
| 流动负债合计  | 7,805.04         | 2,770.71         | 477.28          |
| 非流动负债   | 1,896.63         | 270.07           | 158.81          |
| 负债总计    | <b>9,701.68</b>  | <b>3,040.78</b>  | <b>636.09</b>   |
| 所有者权益   | <b>11,981.01</b> | <b>7,218.18</b>  | <b>2,171.55</b> |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 年 1 至 8 月 | 2012 年度   | 2011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9,523.46      | 17,351.97 | 8,614.60 |
| 营业成本 | 11,660.81      | 5,568.05  | 2,243.08 |
| 利润总额 | 18,438.27      | 3,921.74  | 1,195.75 |
| 净利润  | 16,164.83      | 3,746.64  | 1,266.23 |

#### （五）资产评估情况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44.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604.45 万元，增值额为 8,160.26 万元，增值率为 38.05%；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07.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07.02 万元，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37.1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597.43 万元，增值额为 8,160.26 万元，增值率为 71.35 %。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8 月 31 日，游族信息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44.19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07.0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437.17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696.73 万元，增值 375,259.56 万元，增值率 3281.05%。

## 3、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游族信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97.4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6,696.73 万元，差异 367,099.30 万元，差异率为 1,873.20%。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平台、服务、营销、团队、资质、客户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游族信息是一家行业内领先的集网页网络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一体化的游戏公司，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也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游族信息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

评估结论。

## 八、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本次收购尚须经梅花伞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收购人尚需取得梅花伞股东大会同意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资产认购梅花伞向其发行的 10,086.5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31%。收购人已承诺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前述股份。



## 第四节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中，林奇以其持有的游族信息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出，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也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林奇

日期：年月日

(此页无正文,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林奇

日期: 年月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摘要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                                                                               |
| 股票简称                         | 梅花伞                                                                                                                                                                                                                                                                                                                   | 股票代码                    | 002174                                                                            |
| 收购人名称                        | 林奇                                                                                                                                                                                                                                                                                                                    | 收购人注册地                  | 无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br>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br>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增加 100,865,270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33.31%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
|-----------------------------------|---------------------------------------------------------------------------------------------------------------------------------------------------------------------|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br>在二级市场买卖<br>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存在《收购办<br>法》第六条规定的<br>情形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提供《收购<br>办法》第五十条要<br>求的文件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br>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br>得批准及批准进展<br>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br>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核准：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林奇因本次交易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并同意豁免林奇因本次交易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br>弃行使相关股份的<br>表决权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此页无正文，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

林奇

日期：年月日